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83號

原告 志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郭美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